

鹤壁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红外热成像
气体泄漏检测仪采购项目

询价通知书

采购项目编号：鹤财询价采购-2026-2

采 购 人：鹤壁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代 理 机 构：河南森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年六月

目 录

第一章 询价暨邀请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1
第四章 合同书格式和基本条款	23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25

第一章 询价暨邀请公告

项目概况

鹤壁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红外热成像气体泄漏检测仪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有效时间内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https://ggzy.hebi.gov.cn:8060/>) 自行下载获取询价通知书等有关项目资料, 并于 2026 年 6 月 25 日 9 时 00 分 (北京时间) 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采购项目编号: 鹤财询价采购-2026-2
2. 采购项目名称: 鹤壁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红外热成像气体泄漏检测仪采购项目
3. 采购方式: 询价
4. 预算金额: 1000000.00 元
最高限价: 1000000.00 元

序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鹤壁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红外热成像气体泄漏检测仪采购项目	1000000.00	1000000.00

5. 采购需求: 红外热成像气体泄漏检测仪 2 套。
6. 合同履行期限(供货期): 5 个日历日内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资格条件承诺函)。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落实促进中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 3.2 信誉要求: 响应截止时间前被列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 失信被执行人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不得参与本次响应; 供应商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3.3 其他要求:

-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 格式自拟)。

(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注：供应商应对其做出的资格及信用等承诺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供应商承诺不实的，视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经调查核实后，应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获取询价通知书

1. 时间：2026年6月20日至2026年6月24日（北京时间，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有效时间内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https://ggzy.hebi.gov.cn:8060/>），自行下载询价通知书、答疑文件及其它资料；

3. 方式：电子下载。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全部通过网上报名方式进行报名、下载询价通知书、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网上加密上传、线上解密等相关事宜；

4.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6年6月25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潜在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上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五、开启

1. 时间：2026年6月25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在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前，供应商自行选择任意地点登录远程开标大厅—采购2.0，在线准时参加响应文件开启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澄清等。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其响应文件无效。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询价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鹤壁市政府采购网》、《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响应人有合同融资意向的，请登录鹤壁市政府采购网进行融资意向登记，或者在“通知公告”栏目中查询线下合同融资渠道及联系方式。

2、注意事项：

(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全部通过网上下载招标文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网上加密上传、评标等相关事宜。

(2)、潜在供应商首次网上投标前需办理CA数字证书（支持北京CA、华测CA、深圳CA三家数字证书互认，因技术原因暂不支持信安CA数字证书），已在河南省内办理过北京CA、华测CA、深圳CA的数字证书仍可使用，无需重复办理。具体操作程序请关注“关于启用河南省市场主体库CA互认助手和河南省市场主体共

享系统的通知”和“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https://ggzy.hebi.gov.cn:8060>)网站-服务指南的相关说明。

(3)、潜在供应商须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交易系统”选择登录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下载询价通知书。

(4)、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网站,下载“制作软件”,制作所投标段电子响应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流程详见询价通知书有关要求。

(5)、请供应商根据自身互联网网速和稳定性、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非正常情况等多种因素,尽量提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并确保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

(6)、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开标方式,远程开标的具体事宜请查阅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下载中心”专区的相关说明。

(7)、各潜在供应商可在获取询价通知书有效期内自行下载询价通知书,因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各潜在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度、疑问答复、澄清、修改等,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造成的后果供应商自己承担。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鹤壁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地址: 河南省鹤壁市淇滨区兴鹤大街 295 号
联系人: 王女士
联系方式: 0392-330098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河南森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鹤壁市淇滨区欣荣湾商业楼 18 号楼 501 室
联系人: 郑惠文
联系方式: 15503926871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 王女士
联系方式: 0392-3300989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及编制依据

1.1 本文件仅适用于本项目询价邀请中所叙述的采购项目。

1.2 本文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制。

2. 定义

2.1 “采购人”指本项目的委托单位；

2.2 “采购代理机构”指本次采购的组织者；

2.3 “供应商”指收到邀请或获得询价通知书，并按要求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响应文件，参加询价响应的供应商；

2.4 “成交人”指被确定为承接本项目并负责其实施的供应商；

2.5 “货物”是指供应商按询价通知书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施设备及其他有关材料；

2.6 “服务”是指供应商须承担的运输、配送、质保、售后服务以及其它类似附加服务的义务；

2.7 “时间”：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均指北京时间。

2.8 “项目”系指供应商按询价通知书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货物或服务。

2.9 询价通知书中出现的措辞理解：“采购单位”与“采购人”含义相同；“投标人”与“投标单位”、“供应商”、“响应人”含义相同；“评标”与“评审”含义相同；“中标人”与“中标单位”、“中标供应商”、“成交人”含义相同；“资格要求”与“投标条件”含义相同；“无效投标”与“投标无效”含义相同；“实质性响应”与“明确响应”含义相同。

2.10 询价通知书中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不包括本数。

2.11 询价通知书中技术参数（需求）中所称的“大于等于”、“小于等于”，“等于”为最低要求。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符合“申请人的资格要求”条件；

3.2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询价通知书有关规定，并承担响应及履约中应承担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4. 询价费用

4.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因参加本次询价发生的有关费用，无论本次询价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代理服务费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号”文规定标准计取，由中标（成交）人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前以现金或转账方式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

5. 报价

5. 响应报价及要求

5.1 供应商应按本文件提出的采购范围、内容及要求进行报价；估算错误或漏项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2 除本文件另有规定外，响应报价应含设备费、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费、利润、税金等与完成本项目相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不再追加任何费用；

5.3 供应商只能有一个报价，若分包则每包只能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导致报价被拒绝；

5.4 报价均不得超过采购预算，否则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5.5 异常低价处理程序

(一)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5. 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 1 项至第 3 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 65%。

6.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6. 保证金

6.1 询价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保证金。

6.2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二、询价通知书说明

7. 概述

7.1 本文件阐明了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及服务的范围和询价采购的程序，是本次询价活动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件。

7.2 潜在供应商获取本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内容缺失等问题，应及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7.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本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供应商未按照询价通知书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询价通知书做出实质性响应而导致发生影响询价结果、询价响应文件被拒绝或按照无效文件处理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关风险。

8. 询价通知书的澄清、修改或补充

8.1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询价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询价通知书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询价通知书的组成部分，与询价通知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对供应商同样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询价响应文件编制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3个工作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将澄清或修改内容同步给各供应商；不足3个工作日的，顺延提交首次询价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8.2 询价通知书进行澄清、修改的，供应商须按照询价通知书澄清、修改内容重新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及时关注询价通知书澄清或修改、询价截止及开始时间的变更等相关信息，恕不另行通知，否则，由此可能引起的询价响应文件提交失败、内容缺失等相关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8.3 当询价通知书和澄清文件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变更内容为准。

9. 现场踏勘

本项目采购人不组织现场踏勘及答疑会，供应商应仔细及时审阅询价通知书中明确告知的采购项目具体参数和技术要求以及项目需求，供应商可自行踏勘现场。

三、响应文件组成及编制

10. 一般要求

10.1 响应文件应当使用指定软件制作，代理机构不接受电报、电话、传真、邮寄、纸质等方式响应。

10.2 **响应文件为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分为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与未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本项目响应文件以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为准，响应文件解密、评审均使用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未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仅限于因开、评标系统故障导致无法正常开标、评标时使用。

10.3 电子响应文件中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与未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不符的，以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为准。

10.4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本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本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有效。

10.5 响应文件原则上以中文编写。如响应文件出现中英文不一致的，以中文为准。

10.6 除本文件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为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10.7 签字和(或) 盖章要求:

10.7.1 响应文件须按照询价文件及相关要求签字、盖章。

10.7.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规定，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本次采购活动中，供应商使用有效的企业数字证书对响应文件进行电子签章与加盖供应商公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使用有效的个人数字证书对响应文件进行签名与法人签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 响应文件的编制及组成

11.1 响应文件应编排索引目录和连续页码，并在封面上标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响应包号（适用于分包项目）、响应单位名称等字样。

11.2 响应文件应包括的内容详见本文件“响应文件格式”和询价通知书中规定的其他内容，**未按照询价通知书规定的格式要求编制且影响项目评审或项目履约的，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11.3 响应文件的制作流程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全部通过网上报名方式进行报名、下载招标文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网上加密上传等相关事宜。**因技术问题无法制作或者上传电子文件的，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的技术人员联系（电话：0392-3362905）。**

11.3.1 办理 CA 数字证书、企业入库：本项目使用电子交易系统进行业务办理，供应商需先完成办理 CA 数字证书办理，并在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中进行企业注册入库，详见《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https://ggzy.hebi.gov.cn:8060/>)“下载中心”相关说明。

11.3.2 下载询价通知书：点击《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中的“交易主体”按钮选择“政府采购登录”进入“鹤壁市政府采购系统”，进入该平台后即可找到相对应的项目公告，在公告下方下载。

11.3.3 编制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网站，点击“服务指南”，下载“鹤壁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安装该客户端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须导出（*.已加密投标文件）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流程详见“服务指南”-“投标文件制作手册 2.0”。

11.3.4 上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网站，点击“交易主体”按钮选择“政府采购登录”进入“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插入 CA 数字证书，点击 CA 登录，进入系统上传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已加密投标文件）。上传时必须点击“保存”并提示“保存成功”显示二维码、文件名称、文件大小、上传时间放为上传成功。**请各供应商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与解密

12. 响应文件的递交及撤回

12.1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递交

12.1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递交：供应商应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

务平台》（*. 已加密投标文件）上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未按询价通知书要求完成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的，视为其撤回响应文件，代理机构将拒绝其参加后续采购活动。

注：上传时供应商须使用制作该响应文件的同一 CA 锁进行上传操作。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后至文件解密前，响应人不能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加密时所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进行更新、续费，可能引起的响应文件解密失败等相关后果由响应人自行承担。

12.2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2.2.1 递交文件截止时间前，响应人可对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

12.2.2 响应人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通过电子化平台撤回其已成功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12.2.3 如果在递交文件截止时间前需要对已经成功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修改、补充的，响应人应当重新制作导出完整的电子响应文件，并按要求重新上传至电子化平台。

12.2.4 电子化平台以响应人最后上传成功的响应文件为准。

12.3 递交文件截止时间前，响应人可对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

12.4 响应人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通过电子化平台撤回其已成功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12.5 如果在递交文件截止时间前需要对已经成功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修改、补充的，响应人应当重新制作导出完整的电子响应文件，并按要求重新上传至电子化平台。

12.6 电子化平台以响应人最后上传成功的响应文件为准。

13. 响应文件解密

供应商代表应使用制作响应文件时的 CA 数字证书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13.1 解密截止时间：文件现场解密时间为主持人发起解密指令起 30 分钟内，各供应商代表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对本单位的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远程解密。

13.2 解密时，供应商委派的授权代表应当使用制作响应文件时同一数字认证证书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供应商应在询价通知书规定的解密截止时间前完成解密。如所有供应商已在解密截止时间前顺利完成响应文件解密，代理机构可以提前进行下一步开标程序。

13.3 因系统故障或供应商数量较多或其它非人为因素导致解密时间需要延长的，采购人有权适时延长解密时间；若因供应商拿错 CA 数字证书或其他自身原因造成响应文件在解密截止时间前未完成解密的，视为供应商撤销其投标文件，将拒绝其参加后续采购活动。

13.4 若上传响应文件或解密成功后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本次采购活动终止。如遇系统故障或其他异常情况，交易中心将暂时中断询价程序并依法处理后续事宜。

13.5 开标流程

(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各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提前进入远程开标系统（大厅）进行

在线签到，播放远程开标会议温馨提示测试音频。进入相应标段（包）的开标会议区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群聊板中反馈，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

（2）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主持人在系统内公布供应商名单，任何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响应文件解密的指令，供应商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供应商远程解密方法详见操作手册 2.0），供应商解密限定在规定时间内完成。

（3）未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进行在线签到或因供应商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响应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供应商撤销其响应文件。

（4）各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供应商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5）因系统故障、供应商数量较多或其他非人为因素导致解密时间需要延长的，采购人（代理机构）有权适时延长解密、确认开标时间。

（6）开标会议结束后，主持人将在系统内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确认开标的指令，供应商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确认开标（供应商远程确认开标方法详见操作手册），供应商确认开标限定在倒计时发起后规定的时间内在线确认开标。因供应商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CA 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确认等自身原因，导致响应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确认开标的，视为供应商放弃投标。

13.6 开标结束后，进入评审程序。

五、评审程序

14. 询价小组

14.1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组建询价小组，询价小组由采购人代表一名和相关专业的专家两人，共三人组成。相关专家从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询价小组负责对各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询价小组判断响应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依靠外部证据。

14.2 询价小组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1）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根据询价通知书的规定独立进行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 （3）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 （4）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 （5）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14.3 询价采购评审过程的保密性：从评审开始直至向成交供应商授予合同时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响应文件有关的资料以及授予合同的意见等，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询价采购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15. 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审查

15.1 询价小组将审查每份询价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询价通知书要求，未实质性响应询价通知书的，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 评审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符合第一章“响应人资格要求”
	特定资格要求	符合第一章“响应人资格要求”
	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符合性 评审	响应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等证照一致
	响应文件编制	符合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符合询价通知书要求
	质量要求	符合第三章“采购需求”
	质保期	符合第三章“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供货期）	符合第三章“采购需求”
	响应内容	满足第三章“采购需求”
	响应有效期	符合询价通知书要求
	响应报价	响应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高于最高限价的为无效报价。
	其他实质性响应	法律、法规和询价通知书中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5.2 在评审过程中，询价小组发现如下情况，应当认定其为无效响应，并书面报告财政监督部门：

15.2.1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三码一致相同）；

15.2.2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15.2.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15.2.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15.2.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15.2.6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15.2.7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15.2.8 不同供应商机器码及文件制作码相同的、恶意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合法权益等情形的；

15.2.9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16. 对响应文件错误的修正

- (1)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5) 响应人的报价如有漏项，视为已经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 (6) 若响应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上述修改，则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作为无效响应。

17. 澄清

17.1 询价小组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的内 容，可以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7.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7.3 供应商拒不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澄清、说明、补正的，询价小组将否决其报价。

18. 确定成交人

18.1 本项目采用有效、合格、最低价评审。询价小组将对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按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报价相同的按参数指标优劣顺序排列）评定成交商。如果询价小组经过评审认为最低报价的供应商的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时，将要求其在规定的时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的证明材料。如果该供应商不能在规定的时限内作出合理的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的证明材料，询价小组将取消其被评定成为成交商的资格，并按顺序由排在其后的供应商递补，依此类推。

18.2 询价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询价通知书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18.3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询价通知书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委托询价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的，由询价小组确定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询价通知书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19.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19.1 询价小组不得对外透露项目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以及评审工作中其他的一切情况。

19.2 供应商不得干扰询价小组评审活动，否则将取消其参与询价资格。

20. 成交通知书

确定成交供应商后，由代理机构将结果通知所有参加询价的供应商，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六、授予合同

21. 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后 30 日内，成交供应商应当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询价通知书（含补充、澄清、修改文件）、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含答复、澄清文件）、《成交通知书》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

21.1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序，顺延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没有合格成交候选人的应当重新组织招标。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成交供应商如果放弃或拒绝成交，采购人有权依照法律规定追究其相应的法律责任。

21.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1.3 签订合同后，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转让或分包成交项目。否则，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成交供应商的法律责任。

七、其他事项

22. 响应有效期

响应有效期为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供应商承诺的响应有效期少于此规定时间的，将被视为无效报价。

23. 询价的终止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终止询价采购活动：

23.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询价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3.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3.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4. 项目验收

项目验收由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负责组织验收。

25. 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25.1 本项目落实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扶持政策：本项目为不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对小型、微型企业及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给予 2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即参与评审价格=有效投标报价×（1-20%）），计算结果保留小数点后 2 位（采用四舍五入法）；供应商若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将不能享受政府采购扶持小微企业的政策。

25.1.1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工业。

依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5.1.2 依法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5.1.3 本项目贯彻落实财库[2022]19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规定，豫财购[2013]14号《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政府采购促进小型微型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为依据。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25.1.4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25.2 本项目执行落实支持创新、绿色发展、节能环保政策：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件规定，本项目如涉及到品目清单范围内的产品，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25.3 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自主创新首购产品，应当采购由财政部会同科技部等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目录》内的产品。

25.4 落实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

25.4.1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

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投标人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即参与评审价格=有效投标报价×(1-20%)）。

25.4.2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投标人所出具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以下简称《声明函》）的完整性、准确性进行审查，评审中发现《声明函》内容含义不明确、同类事项与响应文件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等情况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声明函》仍然不符合规定要求的，投标人提供的相关产品视为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

25.5 同时符合“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优惠政策”和“落实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价格评审优惠时，评审价为响应报价分别扣除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价格评审优惠和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的价格评审优惠后的价格(即:参与评审价格=有效投标报价 \times [1-(20%+20%)])。

25.6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八、质疑与投诉

26. 供应商质疑

26.1 供应商认为询价通知书、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否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予接收。接收质疑函的联系方式详见询价暨邀请内容。

注：本项目的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 对可以质疑的询价通知书提出质疑的，为收到询价通知书之日或者询价通知书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6.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6.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被质疑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时间、质疑事项、证据材料、法律依据（具体条款）、有效联系方式（包括手机、传真号码）等。

26.4 质疑书必须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若授权代表签章，必须附法定代表人针对当次质疑的特别授权，且公章不得以合同章或其他印章代替。

26.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不予受理：

26.5.1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26.5.2 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内容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号)要求的;

26.5.3 质疑函没有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章,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签章的特别授权,或未加盖单位公章的;

26.5.4 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26.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27. 供应商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不满意以及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督科投诉。

九、 法律责任

28.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并予以通报:

28.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8.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28.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28.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28.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28.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28.7 以及《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条款。

供应商有前款第28.1至28.7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29. 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予以通报,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附件 1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询价通知书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 2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 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询价通知书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年___月___日,向.....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年___月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 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 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 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 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 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 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 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 并加盖公章。

附件 3: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要求

- 1、采购内容：红外热成像气体泄漏检测仪 2 套
- 2、合同履行期限（供货期）：5 个日历日内。
- 3、质量要求：符合国家、行业相关规范合格标准。
- 4、质保期：4 年，质保期内免费维修保养设备。
- 5、付款方式：供货完毕并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50%，试运行一个月设备无质量问题后付清合同余款。

二、采购清单及要求

名称	技术要求	数量
红外热成像气体泄漏检测仪	1. 针对挥发性有机气体的非接触式检测仪，以图像形式快速发现挥发性有机气体泄露，并能精准定位泄露或排放源头。	2 套
	2. 探测器类型：制冷型高灵敏度探测器。	
	3. 操作方式：具备中文操作界面，用按键或者触摸屏操作。	
	4. 气体增强显示：具备高灵敏度模式，可探测到微小泄露状态。	
	5. 工作波段：3.1-3.5 μm 。	
	6. 分辨率：≥320x256 。	
	7. 热灵敏度：≤10mk@25℃ 。	
	8. 制冷器运行噪声：≤35dB 。	
	9. 显示屏：≥5 英寸可旋转触摸液晶显示屏，分辨率≥1920x1080；主机屏幕可以显示实时经纬度信息。	
	10. 启动时间：≤5min 。	
	11. 目镜分辨率：≥1920x1080(OLED 屏幕，可旋转)。	
	12. 可见光摄像头像素：≥500 万(CMOS，带补光灯)。	
	13. 手柄：旋转可调。	
	14. 显示模式：≥10 种伪彩色调色板，可以手动/自动调节色标，具有气体、可见光、红外、画中画模式。	
	15. 变倍：≥12 倍连续数字变倍，可支持手动对焦模式。	
	16. 重量≤3Kg(含标配镜头和电池)。	
	17. 防爆等级≥ExIcncIICT6Gc(需提供防爆合格证)。	
	18. 防护等级≥IP65 。	

19. 测量精度: $\pm 2^{\circ}\text{C}$ 或 $\pm 2\%$ 。
20. 录制红外视频和可见光视频时, 可以同时录制语音数据。
21. 语音记录和回放功能: 可随图像一同存储不少于 120 秒语音记录。
22. 激光指示: 具有激光指示、激光测距功能, 可在屏幕上显示距离信息。
23. 数据存储: 支持图像、视频存储, 支持 1T 以上内存卡拓展。
24. 符合相关规定。
25. 图像冻结功能: 具备图像冻结功能。
26. 电池使用时间: 具有电量报警、自动关机或自动息屏功能, 单块电池连续使用时间 ≥ 4 小时。
27. 数据传输: 支持 USB、蓝牙、Wifi 等。
28. 数据互通: 可通过 Wifi 等无线通讯端口与气体定量分析仪器进行互联互通。
29. 可检测气体至少包含: 甲烷、乙烷、丁烷、戊烷、乙烯、丙烯、异戊二烯、苯、甲苯、二甲苯、乙苯、苯乙烯、甲醇、乙醇、异丙醇等多种常见的挥发性有机气体。
30. 单套配置包含机器 1 台、专用锂电池 2 块、专用电源适配器和充电底座 1 套、USB 数据线和 HDMI 数据线 1 套、标准 SD 卡(至少 64G 内存)和读卡器 1 套、镜头清洁工具套装 1 套、仪器防护箱 1 个、三脚架 1 个。
31. 采用北斗定位功能, 并可在显示器上实时显示经纬度信息。
32. 可以显示便携式 VOCs 检测仪 (PID 或 FID 原理) 传输的实时数据。
33. 内置 WIFI, 通过手机或者电脑可以通过 WIFI 实时同步查看成像视频, 并支持对设备远程进行控制操作。
34. 具备激光测距功能, 激光测距模块可进行便携拆装设计, 采用触点的方式进行供电和通讯。

第四章 合同书格式和基本条款

(本合同未尽事项，双方协商后予以调整)

合同协议书

一、合同签订要求

采购人与供应商成交后，应当按照下述格式和基本条款签订合同。本格式和基本条款供参考，采购人可与成交供应商协商后自行添加相应条款。但不得改变询价采购时达成的实质性内容和条款，不得与询价通知书、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承诺书等询价通知书内容相抵触。

二、格式和基本条款

合同编号：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为保护政府采购供需双方合法权益，明确供需双方的权利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政府采购有关规定，供需双方签订本合同，并共同信守。

(一) 合同文件：

询价通知书、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承诺书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对甲方和乙方均具有法律效力。

(二) 货物名称、品种、数量、单位：

序号	名称	制造商、品牌	规格参数	数量	单价	合计(元)
1						
...						
总计		大写： 小写：				

(三) 供货时间、地点、方式：

1、供货时间：

2、供货地点：

(四) 质量要求、技术标准：

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同时乙方保证按甲方提出的协议质量保证承诺条款履行合同。

(五) 验收方式、提出异议及责任承担：

1、验收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2、验收方式：_____

3、验收标准:

4、提出异议截止时间:

5、责任承担: 由于验收不合格所造成的所有损失由供方承担。

(六) 备品、数量及供应办法:

(七) 质保期: _____

(八) 付款方式、期限:

(九) 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事件外, 如供方延期交货或需方延期付款, 每逾期一日, 违约方按合同金额__%向对方支付违约金, 但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的__%, 逾期超过__日, 有权解除合同。

2、如任何一方无故解除合同或有其他违约行为, 应向对方支付合同金额____%的违约金。

(十一) 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1、由双方协商解决 () ;

2、向政府采购办投诉 () ;

3、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

4、提起诉讼 () 。

(十二) 本合同一式四份, 供方、需方各两份, 由供需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三)、其他约定事项:

需方 (盖章):

地址:

负责人 (签字):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日期: 年 月 日

供方 (盖章):

地址:

负责人 (签字):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_____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_____

响应人: _____ (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个人电子签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响应函
-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三、资格证明文件
- 四、报价一览表
- 五、报价明细表
- 六、技术规格偏离表
- 七、供货服务方案及承诺
- 八、其它证明材料

一、响应函

致：_____（采购人）

我单位收到_____（项目名称）询价通知书（采购项目编号：_____），经仔细阅读和研究，决定参加询价活动，并作出响应和承诺。

1、我方承诺完全接受询价通知书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对询价通知书（包括澄清、修改内容及有关附件）完全理解，不存在异议。在发生争议时，不会以对询价通知书存在误解、不明为由，向你方行使任何法律上的抗辩权。

2、我方承诺响应文件中的报价已经确认无误。

3、我方承诺我单位如果未按询价通知书要求、合同规定等提出的各项承诺履行义务，愿意承担本次询价通知书中所列的违约责任。

4、我方承诺响应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内有效。

5、我方承诺我公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6、我方承诺接受询价通知书规定的付款方式。

7、我方响应文件和你方的成交通知书、询价通知书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组成部分，若询价通知书存在要求，而本响应文件没有拒绝亦没有涉及的情形下，我方接受询价通知书的有关约束，并同意将询价通知书对供应商的要求作为合同义务的组成部分。

8、我方承诺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若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9、我方承诺接到询价小组提出的澄清、说明后，30 分钟内书面答复。否则，视同自愿放弃本次澄清、说明，并认同询价小组评审结果。

10、我方承诺响应文件中所有资料及各项承诺均真实有效、合法，没有不实的描述、伪造等情形。如果我方在询价中做虚假陈述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资料，本响应文件无效，并自愿接受有关处罚及承担法律责任。即使我方成交，对于因此给其他供应商及你方和采购人造成的全部损失，我方同意无条件予以赔偿。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个人电子签章）：

响应人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响应单位基本情况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项目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员工总人数						
成立时间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备注						

注：后附营业执照。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响应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_

系_____（响应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正面、背面）

响应人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授权代表人参加投标的, 出具此授权委托书)

致: _____ (采购人)

本授权书声明: _____ (响应人名称) 的 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 授权 _____ (授权委托人的姓名、职务) 为我方就 _____ (项目名称) 询价活动的合法代理人, 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询价报价、签订合同以及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 (个人电子签章):

职 务:

响应人名称 (企业电子签章):

授权委托人 (签字):

职 务:

日 期:

附: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正面、背面)

三、资格证明文件

按照第一章“响应人资格要求”依次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附件1:

资格条件承诺函

我方____(响应人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在评审环节结束后,自愿接受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核
验,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响应人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响应人名称	
响应报价（元）	小写： 大写：
质量要求	
合同履行期限 （供货期）	
质保期	
响应有效期	
需要说明的问题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个人电子签章）：

响应人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 1、本表响应人不得自行增减，投标人必须如实完整填写本表。
- 2、报价不得填报选择性报价，“报价一览表”与“报价明细表”合计不一致或填报可选择报价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询价通知书，按无效处理。
- 3、对于响应人在“报价一览表”和响应文件中列出的赠送条款，在评审时不作为调整报价的依据，也不作为优先成交的条件。
- 4、评审时，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大小写不一致的以大写为准。

五、报价明细表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名称	制造商、品牌	技术规格	数量	单价	合计
1						
...						
总计		大写： 小写：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个人电子签章）：

响应人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填报要求：

- 1、本表总价金额与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供应商必须按此表格式中的对应栏目内容填写，若需增行，请在栏目“……”下插入填写。
- 3、报价明细表中的规格应与所投产品一致，必须满足“采购项目内容”要求，如实填写产品的实际名称、品牌、技术参数数值，不得提供不确定的技术参数，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 4、提供虚假技术参数的，依照政府采购法及询价通知书中规定的“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条款处理。

六、技术规格偏离表

序号	名称	询价通知书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正、无）	说明
1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个人电子签章）：

响应人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填报要求：

- 1、供应商应根据要求逐条逐项表述说明投标响应情况。
- 2、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中的技术参数与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技术参数不同时，应逐条逐项如实填列在偏离表中。本项目技术性能指标参数不允许出现负偏离，否则响应无效。投标人不如实填写偏离情况、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3、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附件：

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询价通知书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询价通知书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

（注：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监狱企业证明函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
（填写响应人法定全称）为监狱企业。

特此声明。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盖章）：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请填写：采购单位）单位的（填写：项目名称、包号）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请填写：货物名称）（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请填写：货物名称）（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七、供货服务方案及承诺

(响应人自行编写)

八、其它证明材料

响应人认为需要递交的其它证明材料。